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1301 號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一年以上，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第十條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二、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三、因案通緝。

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

五、其他重大原因必須撤職。

第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任職、調職、免職權責如下：

一、上將由總統核定。

二、中、少將：

(一)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二)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

三、校、尉官：

(一)上校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二)上校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三)中、少校及尉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四、士官由中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第十四條 軍官、士官之停職、撤職權責如下：

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

三、校官，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四、尉官、士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第 十 五 條 軍官、士官之留職停薪、復職權責如下：

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

三、校、尉官及士官，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